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14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竞买人报名而流拍,为尽快解决上述遗留问题,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股权及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股权及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79.89万元,对于2006年10月1日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变化的债权调整原则为每变化1元债权,相应调整1元的资产包转让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茂如先生、邹明贵先生及曹宏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3月31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7年3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我们已认真阅读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为尽快解决公司遗留问题,同意将上述股权及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股权及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79.89万元,对于2006年10月1日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变化的债权调整原则为每变化1元债权,相应调整1元的资产包转让价格。

独立董事:郭元皓 傅代国 张剑渝  
声明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15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签订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茂业商业,对于上述股权及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79.89万元,对于2006年10月1日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变化的债权调整原则为每变化1元债权,相应调整1元的资产包转让价格。

茂业商业持有公司69.2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茂如先生、邹明贵先生及曹宏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还需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海王德明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人民百货7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与茂业商业的关系  
茂业商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34,645股,占总股本的69.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美元1200万元(总投资额美元2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经营等。

三、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售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200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临2006-62号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对于上述股权及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79.89万元,对于2006年10月1日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变化的债权调整原则为每变化1元债权,相应调整1元的资产包转让价格。

4、过户及价款支付:乙方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979.89万元。乙方付清转让价款人民币4979.89万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转让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债权过户手续。双方确定在交割期后十日内,依据上述价格调整原则,清算标的截止交割期的支付对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 2007-004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44,74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所有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所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自股份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还做出了如下附加承诺:

自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所承诺的限售期间,若持有北生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北生药业,并由北生药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四、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

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144,7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6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00	13.84%	0	42,016,800
2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22,233,960	7.32%	0	22,233,960
3	广西北生自治区血液中心	6,841,240	2.25%	6,841,240	0
4	广西北生集团明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0,700	1.18%	3,570,700	0
5	北海京顺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0.45%	1,366,400	0
6	北海市安峰贸易有限公司	1,366,400	0.45%	1,366,400	0
合计		77,396,500	25.49%	13,144,740	64,250,7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6,841,240	2.25%	-6,841,240	0	0.00%
2.境内法人持股	70,564,260	23.24%	-6,303,500	64,260,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396,500	25.49%	-13,144,740	64,250,760	2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A股	226,291,968	74.51%	13,144,740	239,436,708	78.8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6,291,968	74.51%	13,144,740	239,436,708	78.84%
三、股份总计	303,687,468	100.00%	0	303,687,468	100.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3月13日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 2007-010 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近日出现异常波动,2007年3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关核实工作,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债券简称:桂冠转债 债券代码:100236 公告编号:临 2007-02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安丰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000万元受让福建安丰水电站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即转让后公司将拥有福建安丰水电站有限公司100%股权。授权公司依法签订有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唐桂冠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X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四川嘉陵江流域梯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7年3月12日

人民百货自开业至今连续亏损,经营状况一直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迪康百货成立后,租赁重庆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隆达”)在重庆市渝中区夫子池路世贸中心部分物业作为经营场所,期限20年,并由本公司预付1.24亿元作为前4年租金。迪康百货开业后,受过高租金的巨大压力及市政改造等因素影响,加之与业主重庆鑫隆达因合同纠纷引起仲裁,虽最终法院撤销该项仲裁(相关仲裁情况公司于2005年10月10日、2006年2月18日及2006年8月1日进行披露),但上述原因已使该公司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大量客户流失,供货商信心丧失,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人民百货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迪康百货5%股权及相应债权对外转让。公司已于2007年1月及2月委托拍卖机构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但因均无竞买人报名而流拍。为尽快解决上述遗留问题,公司拟将上述股权及债权协议转让给茂业商业。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为尽快解决公司遗留问题,同意将上述股权及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股权及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79.89万元,对于2006年10月1日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变化的债权调整原则为每变化1元债权,相应调整1元的资产包转让价格。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7-16 号

##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2:00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宾馆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重大提案:1.《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0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发出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3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39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6%。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凌克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39870000股,其中2398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股弃权,占0%。

2.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39870000股,其中2398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股弃权,占0%。

3. 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摘要;  
报告正文请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gemdale.com),摘要请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39870000股,其中2398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股弃权,占0%。

4. 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实现2007年净利润总额比2006年增长三成以上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39870000股,其中23987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股弃权,占0%。

5. 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议案;  
2006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45,285,578.72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33,349,280.49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会议召集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3月31日下午2:00;
-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向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相应债权与持有的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相应债权整体协议转让给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1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召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办理。

(三)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7年3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07年3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本公司办公室。
-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华、许丽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1  
特此通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登记参加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信息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  
持股数: 持股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 (法人股东)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7-007

## 关于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元月25日申请停牌,元月26日正式停牌至今已一个多月,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于2007年2月10日如期披露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实现了扭亏为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进行了公告。

目前,经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包括常德天宏)已完成了现场堪查工作;由新疆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河纺织”)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的“银河纺织”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保荐机构正在制定《公司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方案》,待当地有关部门审核。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拟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06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3月12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年度葛洲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2007年度葛洲坝水电站年合同电量为154.1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80号文件精神执行。

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耀华玻璃 编号:临 2007-004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有网站披露了“耀华玻璃:大股东抛绣球 重组倒计时”一文,对公司股价产生了影响。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耀华集团改制进入倒计时”问题。

1、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询问,耀华集团根据省市国资委的部署正在推进整体改制,改制的主要内容是为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目前耀华正在广泛接触,做战略投资者比选的准备。到目前为止耀华集团尚未进行清产核算、资产评估等任何改制的实质性工作,亦未与任何单位达成意向、协议等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耀华集团作为具有80多年的老企业,历史包袱及人员负担沉重,改制工作非常复杂,难度很大,最终确定战略投资者、确定改制方案及完成改制的时间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耀华集团改制工作出现实质性进展,耀华集团及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耀华集团改制对本公司有影响。即便耀华集团今后启动改制工作,根据目前情况和有关政策规定,耀华集团在年内也难以完成改制工作。由于目前玻璃市场依然严寒,2007年本公司继续亏损,公司将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厂房搬迁,10亿元土地补偿金”问题。公司本部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均属于耀华集团,搬迁不可能增加本公司收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耀华玻璃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冷水江耀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都不会实施退场进。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2日